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四川省六零四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编制开江县天
师镇寒树湾矿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我公司认真对
方案进行了检查，其资料真实、客观，无篡改、编造。若因提供的资
料不实所产生的后果由我厂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方：开江县天师镇寒树湾矿石厂

二〇二五年五月五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地质 环境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开江县天师寒树湾矿石厂作为开江县天师寒树湾矿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和土地复垦挖损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开江县天师寒树湾矿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及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建设，优化生产建设过程，边生产边治理，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破坏损毁。

2. 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及时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疗恢复和监测。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3.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并于每年12月21日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

开江县寒树湾矿石厂

2025年5月26日



开江县寒树湾矿石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承诺书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川自然资发〔2021〕27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履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保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顺利开展，我公司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人，承诺如下：

1. 及时在企业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单独反映基金提取使用情况。按照满足实际需求原则根据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费用、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

2. 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实的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土地破坏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监测等方面。

3.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按照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完成各阶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任务后，向负责监督管理的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申请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土地复垦费专用账户中支取费用。

开江县寒树湾砂石厂

2025年5月26日

